

##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为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及详阅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2017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7年7月28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合称“**基金文件**”)的以下更新。

### 一. 基金文件的修改及完善

本基金的基金文件作出了修订及更新，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说明书对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有关互联互通机制的描述、有关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描述、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风险披露、中国内地税务披露等内容进行更新；
2. 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对 M 类别的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本基金过往业绩表现等内容进行更新；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和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对有关本基金内地销售费用的披露进行强化；
4. 基金文件亦进行了其他澄清及优化表述性质的修订。

### 二. 文件的查阅

为反映上述更新，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文件已进行修订，并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三.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mailto:services@jysld.com)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